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0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由董事长李佳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8,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191,24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实际回购金额	180,041,028.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2元/股-8.4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该议案已经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通化东宝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通化东宝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26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股份23,191,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回购的最高价为8.45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7.32元/股,回购均价为7.7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41,02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2024年7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增持股份5,279,900股,增持金额41,441,935.10元,控股股东东宝集团控制企业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持股份5,253,700股,增持金额40,048,955.10元。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三)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300万元-500万元。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6日-2025年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监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增持股份508,200股,增持金额4,257,708元。

(四)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东宝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634,681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增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连续12个月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8,018,700股,增持金额67,758,015元。

(五)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通化东宝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减持期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减持比例占陈红先生个人持有股份的24.0678%,减持比例不超过陈红先生个人所持有股份的25%。

截至2024年9月2日,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副总经理陈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除此之外,公司自首次公告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3,191,245股,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1,734,074	100.00	23,191,245	0	1,958,542,82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077,817	0.76	23,191,245	0	15,077,817	0.77
股份总数	1,981,734,074	100.00	23,191,245	0	1,958,542,829	100.00

注: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8月20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一期股份回购,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15,077,817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2024年第二期实际回购股份23,191,245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股份数量15,077,817股,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 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6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7,8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12月3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7,8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800.00	2.10%	12.57	7,8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人民币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600.00	1.30%-2.15%	6.58-10.89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2025年1月2日,公司子公司中际装备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代码:	CC32241230034-0000000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5年1月3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31日
计息天数	28天
认购金额	6,6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2.1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际装备委托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086.65	326,415.95
负债总额	51,344.27	76,114.8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42.38	250,301.10
货币资金	88,663.44	73,375.2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4.48	18,813.52
营业收入	110,452.48	93,408.24

2、截至2025年1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6,60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即2024年9月30日)负债总额为76,114.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32%,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6.32%,无银行借款,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2.67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2.26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26	-
4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29.67	-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3.99	-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01	-
7	结构性存款	5,300.00	5,300.00	12.64	-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58	-
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1.50	-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12	-
11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1.04	-
12	结构性存款	3,700.00	3,700.00	5.85	-
13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3.56	-
14	结构性存款	8,800.00	8,800.00	11.70	-
1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72	-
16	结构性存款	7,800.00	7,800.00	12.57	-
17	结构性存款	6,600.00			6,600.00
合计		82,200.00	75,600.00	226.14	6,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
授权理财额度					1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0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85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具体如下: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数量:22,85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3.成交价:最高17.99元/股,最低14.84元/股;

4.使用资金总额:390,134,208.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4,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25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9,906,000元,占新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3,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1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4,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25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9,906,000元,占新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303,545	251	487,303,796
总股本	487,303,545	251	487,303,7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航转债"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9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转股价格:15.60元/股

3、转股期限: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4、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盛航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盛航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2、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2月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4)2024年9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盛航转债"因转股减少2,858,822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285,882,200元),转股数量为18,325,042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盛航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541,014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454,101,400元。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因"盛航转债"转股形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664,700	22.20%	0	0	37,664,700	20.03%
高管锁定股	37,664,700	22.20%	0	0	37,664,700	2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11,594	77.80%	18,325,042	0	150,336,636	79.97%
三、总股本	169,676,294	100.00%	18,325,042	0	188,001,33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盛航股份);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盛航转债)。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盛航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8,325,67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16,967.5660万股变更为18,800.133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67.5660万元变更为18,800.133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8587X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桃元

注册资本:18,800.133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7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5日-2025年3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元-1,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88,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1,677,308.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7元/股-15.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